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922执121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沧州翼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地址：青县青崇公路泊渡口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590988257H。

法定代表人：魏洪云，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河北海贺胜利印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758926819R。

法定代表人：孙智先，董事长。

被执行人：孙智先，男，1966年1月5日生，汉族，住唐山市玉田县杨家套乡张家选村前一街29号，身份证号码：130229196601053811。

申请执行人沧州翼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北海贺胜利印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孙智先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8）冀0922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8年9月4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冀0922执121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孙智先为被执行人。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智先名下位于唐山市玉田县舒畅华府
住宅小区 24 号楼 2 单元 1601 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姚者辉

人民陪审员 乔 佳

人民陪审员 冯晓晨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梦晨